

10.03-H 表: 有关对附于此文的保护令之警告

注: 俄亥俄州法院监督条例[Rules of Superintendence for the Courts of Ohio]第 10.03 节要求此警告书须置于所有俄亥俄州法院发出的保护令之页首。这些保护令是俄亥俄州法院根据修正法典第[R.C. 2903.213]和[R.C. 2903.214]节签发的。此警告书与 10.03-B、10.03-E、及 10.03-F 表一起使用。

对答辩人/被告的警告

违反与此相关的保护令属犯罪行为，会罚以监禁、罚款、或两者并罚，会导致你的保金被撤回、或会导致以藐视法庭罪传讯你。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265 条[18U.S.C. 2265]有关暴力侵犯妇女法案，本保护令在全美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部落领地、和美国领地均有执法效力。违反此保护令可能使你受到联邦政府的控告和惩罚。

只有法院才能改变此命令。此命令的请求人/所谓受害者不能从法律上授权你违反此令。如你接近此命令的请求人或其他被保护人，即使得到他们的同意，你也有可能被逮捕。**如不顾此令，冒险行动，后果自负。**

对申请人/所谓受害人的警告

不可通过你的言语或行动来改变此命令的条款。只有本法院才能允许答辩人/被告与你联系或返回你的住宅。未得到法院的书面命令，双方之中任何一方都不能更改此令。

有关枪支弹药和其他致命武器的通知

根据联邦法律,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22(g)(8)节[18 U.S.C. 922(g)(8)]，由于此保护令的签发，对于你来说拥有或购买枪支弹药，包括来福枪、手枪、左轮枪、或子弹有可能属于非法行为。如果你在法律上对拥有或购买枪支弹药、或子弹是否会使自己成为非法拥有者这一点有任何疑问，你应当请教律师。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25(a)(1) 节[18 U.S.C. 925(a)(1)]，此保护令会有例外。**唯一的例外**是用于公事的、政府所发的用于美国或俄亥俄州或它们的政府分支机构的任何部门或机关的那些枪支弹药或子弹。如果答辩人犯有暴力罪行，诸如通过使用家庭暴力、或追踪他人构成威胁等方式来对付一位家庭成员或同住一起的成员，此例外不适用。

对所有执法机构和执法官员的通知

附于此文的保护令在所有管辖区都具有执法效力。根据修正法典第[R.C. 2919.27]节，违反此保护令，无论是刑事保护令还是民事保护令，均属犯罪行为。根据修正法典第[R.C. 2935.03]节，有逮捕权力的执法官员必须按照修正法典第[R.C. 2919.27]， [2903.213]， 和[2903.214]节来通过法律执行此保护令的条文。如果你有正当理由相信答辩人/被告违反了此保护令，那么，在俄亥俄州，根据修正法典 第[R.C. 2935.03]节，你应采取的行动是在取得逮捕令之前，先逮捕并拘留该答辩人/被告。联邦和州法律禁止就送达此命令而索取费用。

FORM 10.03-H: WARNING CONCERNING THE ATTACHED PROTECTION ORD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ed May 2014)

Provided by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Ohio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and other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http://www.supremecourtsohio.gov/JCS/domesticViolence/protection_forms/stalkingForms/default.asp

Amended: March 1, 2014

Discard all previous versions of this form